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

齐工程校发〔2024〕64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2024年7月18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强化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评奖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范围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对教师长期在教学一线取得的教学效果，尤其是对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改革创新性强、应用效果好的教学成果作为评选重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能针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且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第五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创

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推进优质课程等教育资源共享、实施教材精品战略、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坚持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治学风范，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二)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等），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且近三年来没有出现教学事故。

(三)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1项。

(四) 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施效果良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五) 鼓励专心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教师凝练和总结在教学过程中取得良好教学实效的成果申报。支持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跨界整合，鼓励跨校、跨系、跨专业以及校地企等联合申报。

(六)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完成单位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七) 已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评选原则及程序

第七条 评审原则：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

(二)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不接受个人申报。由各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并公示后，按推荐数额排序后向学校推荐。各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和参与者的资格审查，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

(二)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评审。

(三) 教学成果奖实行公示制度。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如无异议，报学校校务工作委员会审议。

(四) 学校校务工作委员会审批校级教学成果奖名单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给予表彰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是学校教学方面的最高奖项，学校将对获奖成果分别授予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作为职称晋升与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行为，由申报单位负责调查核实，经核查确认后，学校做出是否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给予相应处理的决定，3年内不得参加各级立项和评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